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9－805）

府法訴字第 0990185023 號

訴 願 人：○○○

地址：○○市○○里○○路○○巷○○號

訴 願 人：○○○

地址：○○市○○里○○路○○巷○○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市○○里○○鄰○○路○○號○○樓

訴 願 人：○○○

地址：○○縣○○市○○里○○鄰○○路○○號○○樓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地方稅務局 99 年 6 月 28 日彰稅法字第 0989932227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案外人施持龍原所有坐落○○市○○段○○○地號全部土地（以下稱系爭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宗地面積 4,942.62 平方公尺，原地價為 59 年 8 月每平方公尺 23 元。95 年 12 月 31 日訂立契約，贈與予訴願人○○○（持分 3/48）、○○○（持分 3/48）、○○○（持分 1/48）、○○○（持分 1/48）等 4 人，於 96 年 3 月 27 日申報土地增值稅並申請依 89 年 1 月 28 日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修正生效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 4,000 元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經核定土地增值稅為 0 元在案，嗣於 98 年 2 月 24 日因贈與再申報土地增值稅時，經查核 89 年 1 月間系爭土地部分面積未作農業使用，不符前揭法條規定，前次移轉現值應予調回 59 年 8 月每平方公尺 23 元計算漲價總數額，按一般用地稅率向系爭土地贈與移轉時之受贈人即訴願人 4 人核定補徵土地增值稅新臺幣（以下同）107 萬 360 元，訴願人不服，申

請復查，旋遭駁回，訴願人仍不服，遂提起本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系爭土地於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生效當時確實做為農業使用，自先父取得系爭土地於民國 86 年間同意由○○○興建農舍外，屋前空地為曬穀場，屋後搭蓋做為烘稻穀機及堆放稻米之稻倉，其餘大部分皆種植稻米並無供作他用。又系爭土地申報移轉時，原處分機關已審核認同系爭土地係作農業使用並核發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為何當時不審慎審核，卻於多年後再補徵巨額稅款？且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於 92 年 2 月 7 日才增訂，系爭土地上作農業使用之固定物早已存在，原處分機關不該以此補稅，又有何依據認定其並非作農業使用？另原處分機關雖以航照圖認系爭土地在 89 年 1 月土地稅法修正公布時已有違規使用之情形，例：其所指做停車場使用，甚為不解？系爭土地非在繁華地帶且地處偏僻，何需設置停車場？等云云資為爭議。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查農業用地可否適用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以修正施行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應視其於 89 年 1 月 28 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是否符合「整筆土地作農業使用」之要件而定，為財政部 93 年 4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0128 號函釋所明定。所謂農業用地，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係指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所稱之耕地，而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所稱之耕地，係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系爭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屬前揭法規農業用地範圍。又所謂「農業使用」，依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規定，係指農業用地符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而未閒置不用者而言，先予陳明。

- (二) 本案經依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88 年、89 年航照圖顯示，系爭土地於 89 年 1 月 28 日土地稅法修正施行當時，地上除原合法農舍(門牌：○○市○○里○○路○○巷○○號)外，另有增建部分房屋及部分面積鋪設水泥供停車使用、圍牆等情形，與本局 98 年 5 月 8 日派員現場勘查結果相同。系爭土地屬非都市土地，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88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及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建築物之增建應依法申請建築執照，訴願人雖主張農舍後面增建部分係搭蓋做為烘稻穀機及堆放稻米之稻倉，惟其未能提出合法建築執照，增建部分係屬未合法建築物，核與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作農業使用之規定不符。又查農業用地週邊原則上不得興建與農業經營無關之圍牆，若基於農業經營管理之特殊需要興建者，應將其視同農業設施之一部分而申請容許使用證明。至於「農舍」週邊之圍牆，則屬農舍附屬設施，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或「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併同農舍建築申請案一併申請合法執照，為行政院農委會 91 年 4 月 9 日農中經一字第 901008996 號函所明示，系爭土地上興建圍牆部分無申請容許使用或合法執照，依前揭函釋，亦與作農業使用之規定不符。至系爭土地部分面積鋪設水泥供停車使用部分，訴願人雖主張其並未設置停車場專供停車使用，惟其增建之房屋及圍牆部分，已不符作農業使用，是以，系爭土地於 89 年 1 月 29 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當時，整筆土地未全部作農業使用，至臻明確，自無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之適用，原處分前次移轉現值調回 59 年 8 月每平方公尺 23 元計算漲價總數額，核定補徵土地增值稅 107 萬 360 元，並無違誤。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上作農業使用之固定物早已存在，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於 92 年 2 月 7 日才增訂，原處分機關不該以此補稅乙節，顯有誤解。此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88 及 89 年航照圖、98 年 5 月 8 日現場照片、99 年 7 月 13 日電話紀錄等資料附案可稽。
- (三) 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於申報移轉時，本局業已審核無誤核發

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卻於數年後再補稅乙節，經查本案訴願人及案外人施持龍於 96 年 3 月 27 日申報移轉時，於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書第 9 欄勾選「本筆土地於 89 年 1 月 28 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其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並作不實之申請，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致本局依申報書及相關資料書面審核，作成准以 89 年 1 月 28 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之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 4,000 元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稅額 0 元）之行政處分，嗣後既經查得系爭土地 89 年 1 月當時既未全部作農業使用，不符合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作農業使用規定，其前次移轉現值調回為 59 年 8 月每平方公尺 23 元，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土地增值稅，於法並無不合。

理 由

- 一、按「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一、……二、依法……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於本法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6 日修正施行後第一次移轉，或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後再移轉，依法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以該修正施行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本法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所稱農業用地，其法律依據及範圍如下：一、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之耕地。……」、「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十一、耕地：指合於下列規定之土地：（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符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相關法令規

定，並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使用而未閒置不用者。」、「經編定為某種使用之土地，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使用。……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表……五、農牧用地(二)農舍(工業區除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其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應依本辦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執照。……」分別為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土地稅法第 28 條前段、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57 條第 1 款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12 款前段(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88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所明定。

二、次按「……說明：二、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有關以該修正施行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應以土地稅法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生效時，仍『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為適用範圍；如土地稅法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生效時，已未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尚無上開原地價認定規定之適用。上揭條項所定原地價之認定及相關冊籍之註記，依下列規定辦理：……(三)經查證認定移轉土地確屬農業用地，且無下列事證，證明其於 89 年 1 月 28 日未作農業使用者，應准以該修正施行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1. 依相關主管機關通報(如建築執照等)或稽徵機關稅籍資料(如田賦改課地價稅等)，查得該土地於 89 年 1 月 28 日已未作農業使用者。2. 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移轉土地，於 89 年 1 月 28 日未作農業使用者。」、「……說明：二、……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有關『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之認定，應以該農業用地於 89 年 1 月 28 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時，整筆土地均作農業使用為要件。……」、「……至圍牆設施部分，農業用地週邊原則上不得興建與農業經營無關之圍牆，惟因基於農業經營管理之

特殊需要，有須於農業用地週邊興建圍牆者，各縣市政府應將其視同農業、畜牧及養殖設施之一部分而併同容許使用申請案辦理。至於『農舍』週邊之圍牆，則屬農舍附屬設施，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或『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宜併同農舍建築申請案一併申請為妥……」分別為財政部 89 年 11 月 8 日台財稅第 0890457297 號函、93 年 4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0128 號函、行政院農委會 91 年 4 月 9 日農中經一字第 901008996 號函所明釋。

三、本案之主要爭點在於系爭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之構成要件，得否以該修正施行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而言。查農業用地可否適用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以修正施行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應視其於 89 年 1 月 28 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時是否符合「整筆土地作農業使用」之要件而定，為前揭財政部 93 年 4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0128 號函釋所明定。次查所謂農業用地，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係指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所稱之耕地。復依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所稱之耕地，係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再查系爭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屬前揭法規農業用地範圍。又所謂「農業使用」，依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規定，係指農業用地符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而未閒置不用者而言。

四、經查本案依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88 年、89 年航照圖顯示，系爭土地於 89 年 1 月 28 日土地稅法「修正施行當時」，地上除原合法農舍（門牌：○○市○○里○○路○○巷○○號）外，另有增建部分房屋及部分面積鋪設水泥供停車使用、圍

牆等情形，與原處分機關 98 年 5 月 8 日派員現場勘查結果相同，詳原處分機關所附本案稅籍電腦資料表（報表代號：HOU013R；稅籍編號：01750490100；列表日期：098/05/13）於 98 年 5 月 9 日異動後之資料及 98 年 5 月 8 日「現場照片影本」可稽。復查農業用地週邊原則上不得興建與農業經營無關之圍牆，若基於農業經營管理之特殊需要興建者，應將其視同農業設施之一部分而申請容許使用證明。且「農舍」週邊之圍牆，則屬農舍附屬設施，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或「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併同農舍建築申請案一併申請合法執照，為前開行政院農委會 91 年 4 月 9 日農中經一字第 901008996 號函所明示。本案系爭土地上興建「圍牆」部分，按卷附當事人 98 年 7 月 25 日委任受任人何珮琳之委任書及原處分機關 99 年 7 月 13 日公務電話紀錄所示，系爭土地上之圍牆並無申請有合法執照，依前揭函釋規定，自與作農業使用之規定不符。又查系爭土地屬非都市土地，按上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88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及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建築物之增建應依法申請建築執照，訴願人雖主張農舍後面增建部分係搭蓋做為烘稻穀機及堆放稻米之稻倉，惟其未能提出合法建築執照，增建部分係屬未合法建物，核與上開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作農業使用之規定不符。再者，系爭土地部分面積鋪設水泥供停車使用部分，訴願人雖主張其並未設置停車場專供停車使用，惟其增建之房屋及圍牆部分，已不符作農業使用，已如前述。故而，依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88 年、89 年航照圖顯示，系爭土地於 89 年 1 月 28 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當時」，整筆土地上已有未合法之增建房屋、圍牆等不符農業使用部分，因此，系爭土地於 89 年 1 月 28 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當時」已存在「未全部作農業使用」之情形，至臻明確，按財政部 93 年 4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0128 號函解釋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有關「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之認定，應以該農業用地於

「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時」，整筆土地均作農業使用為要件之規定，系爭土地自無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4項規定之適用，原處分前次移轉現值調回59年8月每平方公尺23元計算漲價總數額，核定補徵土地增值稅107萬360元，於法自屬有據。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上作農業使用之固定物早已存在，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於92年2月7日才增訂，原處分機關不該以此補稅乙節，顯有誤解，此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上述88及89年航照圖、98年5月8日現場照片影本、99年7月13日電話紀錄等資料附案可稽。

五、末查，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申報移轉時，原處分機關已審核認同系爭土地係作農業使用並核發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為何當時不審慎審核，卻於多年後再補徵巨額稅款乙節，經查本案訴願人及案外人施持龍於96年3月27日申報移轉時，於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書第9欄已勾選「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可認定有對重要事項向原處分機關提供不正確資料並作不實之申請，難謂無以不正當之方法致原處分機關依申報書及相關資料書面審核，作成准以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之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4,000元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稅額0元）之行政處分，嗣後既經查得系爭土地89年1月當時並未全部作農業使用，已不符合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4項作農業使用規定，原處分機關將其前次移轉現值調回為59年8月每平方公尺23元，並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補徵土地增值稅，於法並無不合，訴願人主張自不足採。惟為免民眾誤解，建議原處分機關就同類案件，應事先辦理勘查或調閱相關文件審慎辦理核處，俾免生民怨，併予指明。至訴辯雙方其餘爭辯，因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六、基上結論，本件訴願為無理由，原復查決定予以維持原處分並無不合，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請假）
委員 李仁淼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14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